2013年第二届全国轻排球公开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

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

 福建省体育局

 南平市人民政府

二、协办单位

中国企业体育协会

中国火车头体育协会

三、承办单位

福建省社体中心

福建省排球协会

南平市体育局

武夷山市人民政府

四、比赛时间

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（10月28日报到，29日训练，30-31日比赛及颁奖，11月1日离会）

五、比赛地点

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一中体育馆

六、比赛设项

男子、女子轻排球比赛

七、组别设置

男子甲组：45-65岁（1968年1月1日至1948年1月1日出生者）

男子乙组：45岁以下 （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）

女子甲组：40-55岁（1973年1月1日至1958年1月1日出生者）

女子乙组：40岁以下 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）

八、参赛办法和要求

 （一）以省市体育局，行业体协，老年人体协，单项体育协会（俱乐部）为单位组队参赛；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大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（二）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队员8-10名。

（三）以本人自愿、亲属支持为原则，参加人员须自行在本人所在地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。

 （四）队员比赛服装的款式，颜色必须统一。上衣前后需有明显号码。（号码应在1-8号范围内）。场上队长应有明显标志。

（五）甲组年龄的运动员可参加乙组的比赛，乙组年龄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甲组比赛，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。

（六）各队须准时到达比赛场地参赛，迟到五分钟按弃权论处，罢赛队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轻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浙江省三门万得利球业有限公司的“天天乐”健身轻排球。

（三）比赛采用“四人制”，男子网高2.10米，女子网高1.90米。

（四）比赛按男子甲组、男子乙组、女子甲组、女子乙组分别进行。

（五）比赛分段及办法

1.第一阶段：各组别按赛前抽签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（贝格尔编排），决出各小组名次。

2.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比赛，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，按积分排列名次，积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若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计算C值=胜局总数/负局总数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若C值相等，则计算Z值=胜分总数/负分总数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3.第二阶段：采用交叉赛赛制，决出各组别比赛的最终名次。

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（一）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（不足八个队，减一录取）。

（二）前三名颁发奖牌、奖章、获奖证书及奖金。第四至八名颁发奖牌、获奖证书及奖金。

（三）奖金标准：第一名5000元、第二名4000元、第三名3000元、第四至八名2000元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各代表队须于2013年9月30日前，通过快递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，志愿参赛责任书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，分别报送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南平市体育局。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队伍或个人不得参加比赛。正式报名后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

联系人：钦 怿 电 话：010-67185540

传 真：010-67133577 邮 箱：chnqytx@163.com

福建省南平市体育局

联系人：杨 锋 电 话：0599-8824550/18950656877

传 真：0599-8824500 邮 箱：yf6877@163.com

十二、报到和离会

（一）请各代表队于10月28日到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报到，具体地点待定。

（二）报到当天大会负责在武夷山机场及火车站提供接站服务，请各代表队提前告知抵达时间和人数，以便做好接待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代表队自订往返车船票。确需预定返程车票的代表队需于10月15日前将加盖组队单位公章的返程票预订单传真到南平市体育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离会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 。

十三、经费

（一）各队前往赛区差旅费自理。

（二）食宿及比赛费用每人800元，中途离会不予退费。

（三）提前报到，推迟离会和超编人员须提前与南平市体育局联系，费用自理。

十四、裁判员：

正、副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送、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。

十五、仲裁委员会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